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提高現行稅務上訴機制效率的立法建議

目的

政府當局決定暫緩提交有關提高現行稅務上訴機制效率的立法建議，以待一宗可能影響有關立法建議的司法覆核的裁決。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述政府當局這項決定。

背景

2. 為提高現行稅務上訴機制的效率，政府當局擬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

- (a) 准許納稅人和稅務局局長就稅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中的法律問題，直接向法庭提出上訴，而毋須要求上訴委員會呈述案件供法庭考慮；及
- (b) 賦權上訴委員會就稅務上訴聆訊作出聆訊前的指示，並就違反指示施加制裁。

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已經向委員簡介上述立法建議。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政府當局以書面向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由於在草擬法例修訂的過程中，當局需要處理一些之前未能預見的法律事項，所以當局需於二零一零至一一立法年度才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政府當局的決定

3. 雖然草擬法例修訂的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但政府當局得悉，原訟法庭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中聆訊一宗有關現行稅務上訴機制下呈述案件程序的司法覆核申請。由於該司法覆核的結果可能會影響上述立法建議的法例修訂範圍，為審慎起見，政府當局認為應暫緩修例及避免對該司法覆核構成潛在影響。

4. 由於稅務上訴個案仍可透過現行的稅務上訴機制獲得處理，因此，暫緩提交上述立法建議將不會對普羅大眾造成影響。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